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4)38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FE

2015年10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供就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進行議案辯論

目的

本文件請議員考慮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4A(h)條提出的要求，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供在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(下稱"小組委員會的報告")進行議案辯論。

小組委員會的報告

2. 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7月9日獲事務委員會委任，以研究及檢討小販政策。小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於2014年4月15日舉行，合共舉行了9次會議，包括兩場公聽會，與77團體代表／個人會晤。小組委員會已於2015年10月初完成工作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(立法會CB(4)1497/14-15號文件)¹。小組委員會在報告闡述多項對香港的小販政策的觀察所得、就政府當局就制訂政策的原則及各項擬議措施提出的意見，並提出了32項建議，說明如何進一步發展小販行業和未來路向。

議案辯論

3. 鑒於小販政策的議題涉及多方面的事宜，小販／小販組織、居民、顧客、商店營運者、非政府組織、學者及其他持份者均廣泛關注小販政策及其推行情況。就此，小組委員會建議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4A(h)條，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

¹ 載於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4-15/chinese/panels/fseh/fseh_hp/reports/fseh_hpcb4-1497-c.pdf。

配辯論時段，以供在立法會2015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，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。議案的措辭載於**附錄**。進行辯論可讓議員有機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，以及讓政府當局回應。

4. 《內務守則》第14A(h)條訂明，事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可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，而有關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，並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。鑒於小組委員會已於2015年10月5日完成工作後解散，小組委員會建議由所隸屬的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該項要求，同時建議在立法會2015年11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，除了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外，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。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察悉並同意上述的擬議安排。

5. 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，事務委員會將指定由前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在2015-2016年度會期擔任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何俊賢議員在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。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4A(h)條，若內務委員會答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，編配時段予何議員動議議案，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何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。

徵詢意見

6. 謹請議員考慮事務委員會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4A(h)條提出的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(載於上文第3至第5段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5年10月20日

2015年11月11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何俊賢議員就
"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"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"本會察悉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。"

(Translation)

**Motion on "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Hawker Policy" to be
moved by Hon Steven HO Chun-yin
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, 11 November 2015**

Wording of the Motion

"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
Hawker Policy."